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188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节约用水制度(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节约用水制度(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节约用水制度（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武汉学院节约用水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水利协会、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创建节约型校园，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节水节能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工作责任制，各单位负责人为节约用水责任人，负责落实各项节水工作制度，加强对节水工作的奖惩考核。

第三条 节水节能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和创建节约型校园的目标责任制，将节电、节水、节油以及节约其他资源的目标及措施，具体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注意每一个节约环节，堵塞每一个浪费漏洞。

第三章 管理细则

第四条 切实增强节约意识。全校师生都要充分认识到开展

节水、节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节约意识，做好全校师生节水、节能教育引导工作。

第五条 节水节能领导小组每年向市节水办公室申请年用水和临时用水指标；根据市节水办公室批准的用水指标，制定节水计划，并抓好宣传、落实用水管理的各项措施。

第六条 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做到“随手关水”“人走水关”，防止发生“常流水”的现象，禁止浪费水资源，发现漏水及时报修，杜绝安全隐患。

第七条 加强节约用水检查工作，要定期做好用水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认真进行管网检查，尤其要关注预埋管道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检修，杜绝跑、滴、漏现象。

第八条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出现“长流水”现象；在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标志，公布维修电话；大力推广感应式节水水龙头。在办公楼适当区域放置盛水器具收集保洁用水。

第九条 注重绿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绿地用水尽量使用雨水或再生水；推广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十条 定期观测定量分析。安排专人定时定期抄录水表，即比较分析用量，发现情况异常，立即进行管网检查，采取有

效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